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作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中远海科此次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40元，募集资金总额35,11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371.3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740.62万元，超额募集资金21,255.6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2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11556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有关规定，2011年6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的路演推介费用437.36万元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按初始余额比例划入公司当时的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因此，公司初始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33,177.98万元（其中计划募集资金11,485万元，超募21,692.98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389.5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募投项目	账户类别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账户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综合业务平台研发、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021900204710602	18,361,612.92	-
			定期存款	85,000,000.00	-
			小计	103,361,612.9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超募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	97020158000002317	20,679,738.11	-
			定期存款	70,000,000.00	-
			小计	90,679,738.1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智能交通系统视频交通参数及事件检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31001505400050015081	13,086,886.73	-
			定期存款	60,000,000.00	-
			小计	73,086,886.7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021900204710403	14,651,562.24	-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
			小计	64,651,562.2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31001505400050019638	-	395,925.92
			定期存款	-	23,500,000.00
			小计	-	23,895,925.92
合计				331,779,800.00	23,895,925.92

注：账户余额包含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635.59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累计 3,847.2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389.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综合业务平台研发、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项目	变更金额	3,578.00	1,278.00	1,245.25
2	智能配电板（柜）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变更为“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	3,139.00	139.85	139.85
3	智能交通系统视频交通参数及事件检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变更金额	2,530.00	1,230.00	1,190.90
4	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部分基地建设实施方式及调整部分实施地点	2,238.00	2,238.00	1,893.50
5	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	未变更	0.00	2,999.15	2,999.15
6	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未变更	0.00	3,600.00	3,600.00
7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485.00	11,485.00	11,068.65
8	超募资金投向				
9	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	未变更	10,563.69	10,563.69	9,701.27
10	归还银行贷款	未变更	1,000.00	1,000.00	1,000.00
11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未变更	3,000.00	3,000.00	3,000.00
12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未变更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3	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未变更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4	收购贵州新思维股份	未变更	100.45	100.45	100.45
15	投资设立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未变更	1,000.00	1,000.00	1,000.00
16	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未变更	1,558.12	1,558.12	1,558.12
17	支付股权收购项目部分对价	未变更	7,207.10	7,207.10	7,207.10
18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4,429.36	24,429.36	23,566.94
19	合计		35,914.36	35,914.36	34,635.59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依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合理降低成本和费用。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部分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389.59 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管理层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全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

规定，因此同意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的金额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0%，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融证券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